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怡瑾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12070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(1207045A00\_ATTCH1.pdf、1207045A00\_ATTCH2.pdf、1207045A00\_ATTCH3.jpg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請假  
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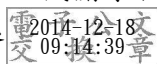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2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30056451號函轉勞動部103年12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6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3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89191號令公布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條文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上開修正條文生效日為103年12月13日。
- 三、復依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受僱者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，可擇其中之3日請陪產假；新法修正後陪產假由3日增加為5日。
- 四、若受僱者配偶於新法生效前分娩，受僱者如仍在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15日請假期間內，基於陪產假之立法意旨在於為紓解婦女分娩前後身心壓力，亟需配偶陪伴及協助照顧。新法生效後，受僱者得依修正後規定，

於上開陪產假請假期間(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)內請求最多5日之陪產假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